

郎溪县十字镇十字园区零星维修工程合同

甲方：郎溪县十字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全称）

乙方：安徽聚好建筑有限公司（成交供应商全称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郎溪县十字镇十字园区零星维修工程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地点：郎溪县十字镇十字园区

（二）项目内容：包含土石方工程、硬化及零星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环境整治工程，共 4 项。

二、项目范围

具体详见控制价清单、采购文件等。

三、施工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3 日

计划竣（完）工日期：2029 年 5 月 8 日

合同履行期限：工程施工总金额达合同价并通过采购人验收，或工期满 1020 个日历天并通过采购人验收，二者满足任一条件，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成。

四、施工要求及施工标准

工程质量合格，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现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叁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元伍角伍分（人民币）

金额（小写）¥：3132500.55 元（人民币）

六、甲方工作

（一）确定施工图纸、控制价清单等的施工内容、增减内容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。因提交资料错误造成乙方需返工时，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必要的返工费。

（二）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价款。

（三）指派任万胤为现场负责人，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务（含计量签证）。

（四）收到乙方提供完整的竣（完）工验收资料及竣（完）工验收报告后，组织验收。

七、乙方工作

（一）按施工图纸、控制价清单内容及甲方要求施工，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，否则甲方不予计量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数量向甲方交付工程。已竣（完）工工程未交付甲方前所发生的保护工作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工程按甲方要求全部完成后，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（完）工验收资料及竣（完）工验收报告，其中含竣（完）工图 2 份。

（四）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处理施工过程中矛盾事务。

（五）指派章琼为现场施工负责人。

（六）执行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八、质量与验收等

（一）中间验收部位：隐蔽工程施工前必须经甲方验收后，方可进入下道工序，乙方应在施工前一天通知甲方组织验收。

（二）施工质量必须按要求和标准施工，达合格等级。

（三）工程监管（监理）、质量、检测、计量、进度、考勤、保险、验收等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相关标准和要求实施。

九、安全施工

施工过程中，有关人员及材料组织安排由乙方自行负责，如发生质量及人员安全事故，基于过错原则，责任后果及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。

十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及调整

1、本合同价款采用最高限价固定单价，结算价按成交价与最高限价差异同比例折扣（成交价、最高限价均扣除暂列金）。

2、合同价款的调整：当分类分项工程量减少时，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扣减合同价款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当合格工程量完成 30%时，甲方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%；当合格工程量累计完成 60%时，甲方累计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%；工程竣（完）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付至合同价的 85%；竣（完）工结算审核后，甲方按竣（完）工结算审核价付清余款。工程款全部付清后，由乙方向甲方缴纳竣（完）工结算审核价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可自主选择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险（包括电子保险）、保函、电汇、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（鼓励以电子保险、保函等形式缴纳）；质量保证金的退还，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《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 号）规定办理。

十一、履约保证金

（一）缴纳：乙方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，金额为人民币 31325 元（合同价款的 1%），可自主选择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险（包括电子保险）、保函、电汇、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（鼓励以电子保险、保函等形式缴纳）。

（二）退还条件、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：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退款申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；乙方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、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终止、逾期交付单项工

程达 10 天、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向他人转包本项目任一情形的，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十二、履约补偿

（一）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，及时组织履约验收。

（二）如甲方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、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延期 1 天，应向乙方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金额 3%的违约赔偿金；如甲方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达 10 天，应向乙方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款项 10%的违约赔偿金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同时，乙方有权追偿甲方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的款项。

（三）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 30%对乙方予以赔偿。同时，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。

（四）如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，每逾期 1 天，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款项 3%的违约赔偿金；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，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款项 10%的违约赔偿金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乙方逾期交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三、竣（完）工验收

（一）工程按甲方要求全部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（完）工验收资料及竣（完）工验收报告，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（二）若甲方无正当理由，在收到乙方发出书面验收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，则视为验收通过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

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，应返工至合格为止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五、合同争议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- (一) 本合同及有关补充合同；
- (二) 甲方采购文件及答疑、更正公告；
- (三) 甲方成交结果公告；
- (四) 乙方响应文件；
- (五) 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。

优先顺序同上。

十七、合同份数

正本 2 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 1 份；副本 4 份。

十八、合同生效

- (一) 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3 日
- (二) 合同订立地点：郎溪县十字镇人民政府
- (三)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章后生效。

十九、其他

- (一)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。
- (二)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。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。
- (三) 乙方如转包本工程，一经发现，甲方将终止合同、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价款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(四)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，以本合同之“十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”优先顺序为准。

甲 方：（公章）

乙 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章：

法定代表人签章：

或授权委托人签章：

或授权委托人签章：